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副校長	陳幸臣	機械系主任	黃男農
教務長	李國添(臧效義代)	航海系主任	陳彥宏(公差)
學生事務長	黃然	輪機系主任	李仁傑
總務長	楊文彬(楊奕文代)	航管系主任	李選士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義勝	航技所所長	曾慶耀
圖書館館長	胡清華	航海所所長	尹章華(林一山代)
體育室主任	蔡康祿	漁業系主任	李明安
軍訓室主任	邱奕和	食料系主任	黃登福(江孟燦代)
秘書室主任秘書	林三賢	養殖系主任	李國誥(林正輝代)
人事室主任	林玉泉	海生所所長	程一駿
會計室主任	韓廷勳	經濟所所長	莊慶達
電算中心主任	廖世平	生技所所長	林棋財(未出席)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蕭源泉	系工系主任	吳俊仁(未出席)
海運學院院長	林善光	河工系主任	李光敦
生科學院院長	江善宗(程一駿代)	電機系主任	張順雄
理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海洋系主任	蔡政翰(未出席)
技術學院院長	李台生(曾慶耀代)	資訊系主任	丁培毅
共同科主任	毛寬偉	材料所所長	楊仲家
商船系主任	林彬(公差)	應地所所長	李昭興
		光電所所長	江海邦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910606)

導航與通訊系主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請續辦獎勵學術研究以鼓勵新進老師案副校長已請研發組辦理。
- 二、有關研究生之就學獎補助案學務處已發函通知各系自訂辦法。
- 三、本校各行政單位之採購案，凡金額超過十萬元以上者一律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儘量勿採議價採購案總務處擬刊登聯合公告，並遵照辦理。
- 四、理工學院門口前之紅綠燈故障率高，事故發生頻繁，建議設置左轉號誌，濱海操場附近路面凸凹不平亦請改善案總務處於五月三十日與警察局及本校相關單位會勘理工學院前紅綠燈修復案獲結論：(一)由市警局先行評估經費，如經費不允許，將另行函文本校評估是否自行修復。(二)修復前市警局將把理工學院前之斑馬線塗掉，以免學生任意穿越馬路造成危險，並豎立警告標誌，提醒學生走地下道。(三)修復後之紅綠燈，將有兩段式左轉燈，以方便從北寧路騎車同學左轉進入濱海停車場。
- 五、改善祥豐校門路橋之夜間照明案總務處已先電話知會市政府各相關部門，另正式行文查照。
- 六、本校哺乳室暫先掛牌設置於衛生保健組，至於托兒所，人事室於五月二十日以九一海入字第0三五三五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提供中正區續優托兒等機構準備擇一合作，並將成立小組請各單位派員審查適合合作對象，由副校長召集主持並提會討論。
- 七、研訂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案，本校8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學生暑期短期進修暨遊學計畫」乙案。擬修改「學生暑期短期進修暨遊學計畫」或草擬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及申請表格提各相關之會議討論。辦法訂定通過之前按行政會議決議執行。

乙、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一) 圖書館提出本校教師論文掛上學校網頁之構想，請研擬計劃後再提會討論。

(二) 據交通部意見，本校籌設民航學院案未獲通過，因此有關購買國防部汰舊軍機陳列校園一事，是否仍有必要應重行考量。

## 二、副校長報告

(一) ISO 品質管理系統執行情形報告：六月十日及十四日進行第二次內部稽核作業，敬請各單位配合。七月八日至十二日間擇期舉行管理審查會議，針對內部稽核結果、政策與目標達成狀況、行政滿意度、及資源運用分配情形做整體討論與檢討。八月份將由外稽單位蒞校稽核。

(二) 宜蘭分部校區籌建進度：

1、本校宜蘭分部份校地遭民眾佔作豬舍，已會同縣府人員現場會勘，估用人已切結同意，本校施工時由本校自行處置拆除違建物，不須任何補償。

2、宜蘭分部規劃及環評評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通過評選標準，現進行上網公告二十八天，預定七月中正式評選作業。

(三)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籌建進度：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籌組籌建委員會，並召開評選委員會，將於七月份辦理正式評選作業，預定九十三年完成。

## 三、教務處報告

(一)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碩士班章程」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七二〇二六號函准於核定增(修)定條文。

(二) 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業經本校九十一年三月廿八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四月廿九日九一海教註字第0二九二二號令公布施行。

(三) 九十二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大學日間部(含四技)一、〇九八人，二技暫維持二二五人，研究所日間部碩博士計七〇七人。

(四) 本校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辦理九十一學年度二技推甄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五) 碩士班招生已於五月十日放榜，正取生共計錄取四三〇名、備取生共計錄取六六一名。正取生預定六月二十五日報到，備取生預定七月四日報到。

(六) 博士班考試筆試訂於六月六日、口試六月七日舉行。

(七) 本學期學生成績請各系所轉知老師於七月二日下班前送註冊組(請先上網登錄)。

(八) 本校於 91.05.02 修正後之「研究發展委員會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研究中心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業於 91.05.15 (91) 海教研內第 014 號函各單位，且公告於該組網站，請各單位依規定遵照辦理。

#### 四、學務處報告

有關導師費之發放，經調查各校之發放方式，詳如附件一，請參閱。

#### 五、總務處報告

檔案法自今年元月一日施行以後，依規定各機關應於三年內完成檔案回溯編目建檔。鑒於學校檔案數量龐大，因此文書組擬先執行歷年檔案之清檔工作，然後就所餘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進行回溯編目建檔。近期該組將整理歷年檔案目錄，分批惠請各單位協助填查界定保存年限，俾便該組進行後續作業，由於數量繁多，屆時務請各單位大力配合。

#### 六、人事室報告

本校各單位遴選院長、科、系所主任請確依遴選相關辦法辦理，以免滋生困擾。

#### 七、電算中心報告

本中心最近協助行政單位開發完成三支程式分別為舊生學分費計算、導生系統以及教師評鑑等軟體。

#### 八、應地所報告

包含本校海研二號之六艘海洋研究團隊船參與協助華航 CI 611 空難搜救工作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丙、報告事項討論

- 一、關於導師費如何發放，請提學務會議討論。
- 二、檔案回溯編目建檔一案，請提總務會議討論。
- 三、本次華航 CI 611 空難本校配合交通部搜救工作成立任務小組，由李昭興所長擔任召集人。
- 四、輪機系需要國防部淘汰軍機之引擎，由該系自行發文洽購，經費由學校與該系均攤。
- 五、為協助行政電腦化，目前副校長將率電算中心以及本校具資訊專長之老師、研究生於暑假期間開發軟體，提供行政單位使用。

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與第一銀行合作發行「校園金融卡」乙案，是否繼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六七四一四號函示，若規劃將學校教職員證、學生證與銀行金融卡相結合，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自由選擇權，避免以強迫或不當之方式進行外，亦請訂定相關規定建立校內應有規範，以維師生權益。

決議：請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邀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校園金融卡。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室為激勵本校運動代表隊為校爭取榮譽，提出「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並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二）。

二、茲因該項獎學金經費擬自本校「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故提請修訂「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相關條文。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p> <p>(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p> <p>(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p> <p>(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p> <p>(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p> <p>(五) 工讀助學金</p> <p>(六) 清寒學生故讀助學金</p> <p>(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p> <p>(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p> <p>(九)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p> <p>(十)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p> <p>(十一) 體育績優獎學金</p> <p>(十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p>	<p>第五條：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p> <p>(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p> <p>(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p> <p>(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p> <p>(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p> <p>(五) 工讀助學金</p> <p>(六) 清寒學生故讀助學金</p> <p>(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p> <p>(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p> <p>(九)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p> <p>(十)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p>	<p>增列第十款「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及第十一款「體育績優獎學金」項</p>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三）。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一口試委員津貼一項，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支給標準表中關於「口試委員津貼」一項，提第五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擬參考考選部各項試務工作費用標準（如附件四），修訂本校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辦法如附件六）。

戊、臨時動議

一、最近學生 B B S 反應學生社團於共同科大樓前活動，音量過高影響圖書館閱讀安寧，造成困擾。（圖書館提）  
決議：請學務處訂定學生社團活動之相關規範適度約束之。

二、研究所新生之報到時間統一作業，造成困擾，請同意備取生之報到時間由各所自行訂定。（海生所提）  
決議：同意海生所、生技所與經濟所等三所之備取生報到時間由該三所自行決定。

散會

附件一

他校導師費發放方式一覽表

製表日期 91.5.30

校名	經費發放類別	備註
台灣大學	*九十學年只發放「導師費」 *九十一學年改發放「導師費」及「學生活動費」	1.經費編列自「導師費」 2.新年度實施細節尚未範訂
清華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交通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中山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中正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導師費」分為一般輔導費與特殊輔導費
中興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東華大學	只發放「導師費」	
成功大學	發放「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	1.導師經費依各系學生人數計分配額度。 2.前項經費分為「導師人事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比例以七比三為原則，各系得自行調整。 3.「導師人事費」撥入導師帳戶，「學生輔導費」撥入各系專用於學生輔導，需檢據核實支付。
中央大學	發放「導師鐘點費」及「導生活動費」	1.透過協調會議將年度預算分配各學院及學生輔導中心。 2.導師鐘點費屬人事費一環，各院如需將該費依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導生活動費時，應簽核後使用，並核實支付。
嘉義大學	發放「導師鐘點費」及「輔導活動費」	70%人事經費；30%輔導活動費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體育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條 宗旨：為激勵本校體育運動蓬勃發展，提高學生運動技能，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代表本校參加下列比賽

1. 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院校運動賽會之各項體育競賽之團體或個人優勝者前六名(以個人成績累計團體成績者，僅能擇一項申請之)。
2.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體育競賽之優勝者前六名。
3. 參加國際比賽獲獎同學，其獎學金專案辦理。

第四條 獎學金標準如下：

第一名：獎狀一張、獎學金陸仟元整。

第二名：獎狀一張、獎學金肆仟元整。

第三名：獎狀一張、獎學金參仟元整。

第四至第六名：獎狀一張、獎學金貳仟元整。

註：團體優勝隊以上場人數訂之，如籃球5人、排球6人、橄欖球15人等，團體賽參賽隊伍達十八隊以上(含十八隊)，獎勵至第六名，十二隊以上(含十二隊)，獎勵至第四名，六隊以上(含六隊)，獎勵至第三名，個人亦同。

第五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於各項運動會或錦標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經體育室活動組初審後，由體育室主任、教學組組長、活動組組長、學務處、生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組成之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複審。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申請書。

二、秩序冊。

三、主辦單位出具之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第九條 本獎學金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8  
仲  
三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一七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 工讀助學金
- (六) 清寒學生故讀助學金
-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 (九)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
- (十)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十一) 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 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

第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88)人政給字第0100七七號函

#### 第0條

典試工作一、命題酬勞(一) 論文題(含參考答案)每科每套三、〇〇〇元。

(二) 測驗題(含標準答案)每題一五〇元。

(三) 測驗題審查費每題四〇元。

(四) 入闈委員決定試題每次考試三、〇〇〇元、評閱委員每次考試四、〇〇〇元；另按左列標準支給交通費：

1. 補助臺北市區往返計程車資五〇〇元。

2. 居住臺北市、縣以外地區者，另支給交通費。

✓ 二、口試委員酬勞 一般考試每人半日支給三、〇〇〇元，全日支給五、〇〇〇元。

(二) 口試委員，除支給口試酬勞外，另按左列標準支給交通費：

1. 補助臺北市區往返計程車資五〇〇元。

2. 居住臺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口試委員，另支給交通費。

三、閱卷酬勞(一) 論文試卷：每本每閱五十元；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每閱二十五元。

(二) 午、晚餐均供應飯盒。

(三) 閱卷期間，臺北市(縣)以外之閱卷委員前來臺北閱卷另支給交通費，並按(1)凡實際閱畢論文卷八〇本(測驗卷一六〇本)或以上之日，每日補助住宿費一、〇〇〇元。(2)凡實際閱畢論文卷未達八〇本(測驗卷未達一六〇本)之日，按累積每達論文卷八〇本(測驗卷一六〇本)為一日計算，每日補助住宿費一、〇〇〇元，其尾數不足八〇本(測驗卷不足一六〇本)者，以一日計。採申論式與測驗式試題混合命題者，其住宿費按比例計算。

(四) 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因無卷可閱或評閱試卷本數不足基數(論文卷八〇本)者概按基數致酬。

如因故未能或不願閱卷者，一律不予酬勞。

四、審查著作及論文酬勞：

(一) 一萬字以下四、〇〇〇元。

(二) 一萬零一字至三萬字五、〇〇〇元。

(三) 三萬零一字至六萬字六、〇〇〇元。

(四) 六萬零一字至十萬字七、〇〇〇元。

(五) 十萬零一字至十五萬字九、〇〇〇元。

付  
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條文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五、口試委員津貼</p> <p><u>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五、〇〇〇元(博士班招生考試七、〇〇〇元)，由口試委員核實支領，每位口試委員最多計列一、〇〇〇元。</u></p> <p><u>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〇〇〇元(博士班招生考試五、〇〇〇元)，由口試委員核實支領，每位口試委員最多計列一、〇〇〇元。</u></p> <p>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p>	<p>五、口試委員津貼</p> <p><u>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u></p> <p><u>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三〇〇元。</u></p> <p><u>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u></p> <p><u>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u></p> <p>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p> <p><u>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u></p>	<p>修訂部分</p>

附件六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表

###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三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計列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0.87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0.7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0.7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報名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補發准考證人員、司鈴及出納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列。

七、闈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闈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闈長負責闈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闈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0.6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事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另總務工作經費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考生六十元計列總額後，依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及補發准考證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闈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

實際工作需要計列，並由單位主管具領轉發。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十一點。

會計室：計三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五點。

十五、本表未規定試務工作人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相關項目支付津貼。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其他自辦招生考試希按上開標準核支。

十九、本表奉核後實施。